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學 號		學 生 姓 名		申 請 年 度	學 年 度 第 學 期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 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 究 所	主 系 科 別		系(所)	年 班
學 程 名 稱	學分學程	聯 絡 電 話		通 訊： 手 機：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E - m a i l			
應 修 學 分 數	15 學 分	預 計 畢 業 年 月		年	月

放 棄 日 期	年 月 日	放 棄 原 因	
備 註	院開設學分學程規定修習科目與學分至遲應於「修業年限四年內」完成，否則以自動放棄資格論。		

審核意見欄 (審核後請簽章)				
學系初審		院 審 查	教務處複審	
主修學系	加修學系(學程)	管理學院院長	註冊及課務組	教 務 長
系主任/所長	_____系系主任		組長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修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修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修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修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修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修讀		

申請注意事項

1.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持本申請書先向原學系之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原系系主任、加修學系學程主任及所屬學院同意後，由所屬學院統一送日間部教務處複審。
2. 學生選修學程之課程應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。
3. 本表完成後，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影印影本備查，正本則由管理學院辦公室人文大樓八樓(11-0808)保管。

本人同意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基於學分學程招生之目的，須蒐集個人資料，以在學及修畢學程後，作為資料建立及輔導用。本人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管理學院，電話:07-7310606 轉 5001】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建檔作業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